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道琴)

本人韩道琴，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韩道琴，吉林大学企业管理博士，1993 年到 2003 年在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教；2003 年至今在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06 年至 2008 年任国际会计系主任，2008 年至 2016 年任会计学院副院长。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履职期间内，本人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及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已出席现场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	-----------------	---------------	------------	----------------	--------------

韩道琴	5	5	0	0	3
-----	---	---	---	---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的议案》、《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况》、《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与长春光机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追加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8 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长春光机所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系公司正常发展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16 日，参加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审查徐爱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

经历等情况，徐爱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材料进行审核；2024 年 10 月 25 日，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公司所提名董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提名、审议和选举的程序合法合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参加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在定期报告的关键时点均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

审计过程，并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后提出专业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交流活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对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给予说明解答，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了解，现场工作时间15天，现场工作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对子公司长光宇航进行专门调研，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经济环境的情况、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事项。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的美好发展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七、其他履职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Handq1972@163.com

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韩道琴

2025 年 4 月 21 日